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5

第 29 号（总号：1892）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 29 号 (总号:1892)

目 录

践诺笃行 共同书写全球气候治理新篇章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上的致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5)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6 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6)

在全球发展倡议高级别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强(7)

在第 80 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强(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17 号) (1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决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18 号) (19)

 生物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印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电子印章管理办法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 23 号)

 科技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5 年第 4 号)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3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教育强国和就业促进专项企业实训基地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教育强国和就业促进专项企业实训基地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40)

司法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律师行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律师行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 (44)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8)

 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5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ctober 20, 2025 Issue No. 29 (Serial No. 1892)

CONTENTS

Honoring Commitments with Concrete Actions and Jointly Writing a New Chapter in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 Remarks at the United Nations Climate Summit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5)	
Remarks at the Reception Marking the 76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6)	
Address at the High-Level Meeting on the Global Development Initiative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Qiang (7)	
Statement at the General Debate of the 80th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Qiang (8)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17).....(11)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ansportation.....(11)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ansportation.....(12)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18).....(19)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Clinical Research and Clinical Translational Application of New Biomedical Technologies.....(1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onic Seals.....(26)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onic Seals.....(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lementing Domestic Product Standards and Related Policies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3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3)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Annulling Certain Regulations.....(3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202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fined Oil Circulation.....(34)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for Enterprise Training Bases for Building China into a Leading Country in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Promotion.....	(4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for Enterprise Training Bases for Building China into a Leading Country in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Promotion.....	(4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in Legal Profession.....	(4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in Legal Profession.....	(44)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isease-Specific Payment in Medical Insurance.....	(48)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isease-Specific Payment in Medical Insurance.....	(48)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践诺笃行 共同书写全球气候治理新篇章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上的致辞

(2025 年 9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古特雷斯秘书长，

尊敬的卢拉总统，

各位同事：

今年是《巴黎协定》达成 10 周年，也是提交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的重要节点，全球气候治理进入关键阶段。我愿分享 3 点看法。

一要坚定信心。绿色低碳转型是时代潮流。尽管个别国家逆流而动，但国际社会应当把握正确方向，坚持信心不动摇、行动不停止、力度不减弱，推动制定和实施国家自主贡献，为全球气候治理合作注入更多正能量。

二要担当尽责。全球绿色转型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充分尊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通过转型缩小而不是扩大南北差距。各国应当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发达国家应当落实率先减排义务，给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资金和技术支持。

三要深化合作。当前，全球绿色发展需求巨大。各国应当加强绿色技术和产业国际协作，努力弥补绿色产能缺口，确保优质绿色产品在全球自由流通，让绿色发展真正惠及世界每个地方。

各位同事！

借此机会，我宣布中国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到 2035 年，中国全经济范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峰值下降 7%—10%，力争做得更好。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30% 以上，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2020 年的 6 倍以上、力争达到 36 亿千瓦，森林蓄积量达到 240 亿立方米以上，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主要高排放行业，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

这是中国对照《巴黎协定》要求、体现最大努力制定的目标。完成这一目标，需要中国自身付出艰苦努力，也需要有利和开放的国际环境。我们有决心、有信心兑现承诺。

各位同事！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应对气候变化是一项紧迫而长期的任务。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愿景，守护好我们共同的地球家园！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9 月 24 日电)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6 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2025 年 9 月 30 日,晚上)

习近平

女士们,先生们,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欢聚一堂,共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6 周年。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武警部队官兵,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致以节日祝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诚挚问候!向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中国建设事业的友好国家和国际友人,致以衷心感谢!

新中国 76 年来,党领导人民自力更生、接续奋斗,取得彪炳史册的辉煌成就。回望历史,中华民族从濒临危亡走向伟大复兴,一路筚路蓝缕、充满艰辛,也一路豪情满怀、凯歌高奏。前不久,我们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极大振奋了民族精神、激发了爱国热情、凝聚了奋斗力量。我们要继续用好历史经验,把国家建设得更好,让老一辈领导人和革命先烈开创的事业不断欣欣向荣!

同志们、朋友们!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形势,我们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下个月,我们将召开二十届四中全会,研究制定“十五五”规划建议。我们要紧紧围绕新

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把“十五五”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战略举措规划好实施好,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新征程上,我们要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更好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要深化两岸交流合作,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和外部势力干涉,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面对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的国际形势,我们要大力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同各国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同志们、朋友们!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憧憬和挑战,都激发我们只争朝夕、永不懈怠的奋斗精神。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更加绚丽的篇章!

现在,我提议: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6 周年,

为中国繁荣富强和全国各族人民幸福安康,

为中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和合作,

为在座各位来宾、各位同志、各位朋友的健康,

干杯!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9 月 30 日电)

在全球发展倡议高级别会议上的讲话

(2025 年 9 月 23 日,纽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强

尊敬的古特雷斯秘书长,
尊敬的各国元首、政府首脑,
各位嘉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发展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联合国成立之初,就把促进全球发展写入宪章。80 年来,各方协力推动全球发展,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习近平主席 2021 年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全球发展倡议,着眼人类社会的最广泛利益,呼吁各方做到“六个坚持”,为推进共同发展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目前,这一重要倡议的落实机制已有 13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与,成为广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今天我们一道出席全球发展倡议高级别会议,就是希望进一步凝聚共识、汇聚更大发展合力。

回顾历史,每当各国能够团结合作、共享成果时,全球发展就能稳健推进,大家都从中受益;每当零和博弈思维抬头、分裂对立增多时,全球发展就会遭遇阻滞,各方都普遍受损。当前,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国际发展合作受到严重冲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减弱,基于存量的争夺愈演愈烈。要解决当下的诸多矛盾问题,还是应当持续聚焦发展,全力推动发展,携手做大发展蛋糕。中方愿同各方进一步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加快推进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重振全球发展事业。

一是营造稳定开放的国际发展环境。和平稳

定是发展繁荣的基础,开放合作是经济增长的支撑。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的大势不可逆转。搞“脱钩断链”、阵营对抗只会损害全球经济,破坏国际秩序,带来更大的风险。我们应当共同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持多边主义、自由贸易,努力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实现更富活力的全球发展。

二是构建均衡普惠的发展伙伴关系。近年来,全球南北发展差距更加突出,背后是权利、机会、规则的不平等不公平。一些发达国家不愿履行发展筹资等承诺,甚至对国际发展机构撤资断供,很大程度削弱了南北合作。我们应当拿出更多实际行动,推动普惠包容发展。南北双方要相向而行,特别是发达国家要履行义务,更多照顾发展中国家需要,积极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三是培育面向未来的创新发展动能。当前,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水平快速提升,正在为全球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我们应当把握机遇,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反对“筑墙设垒”、“科技封锁”,开辟更广阔的发展蓝海,共同培育壮大经济增长新动能。要努力消除数字鸿沟、智能鸿沟,加快技术转移和知识分享,让创新发展真正惠及全世界。

四是促进更可持续的绿色低碳发展。气候变化、环境破坏和资源过度消耗,是全球面临的重大挑战,亟需推动发展绿色转型。气候生态不分

国界，地球家园需要共同守护。我们应当深化绿色发展战略对接，加强全球新能源、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产业协作，携手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更可持续发展。

长期以来，中国一直尽己所能，为全球发展贡献力量。中国将始终做共同发展的支持者、促进者，更加积极开展行动、展现应有担当。

中国将继续加大对全球发展的投入。在中方推动下，过去 4 年全球发展倡议已动员 230 多亿美元资金支持全球南方发展振兴，开展 1800 多个合作项目。未来 5 年，中方将在发展中国家再开展 2000 个“小而美”民生项目，并同有关国家和世卫组织等合作开展更多卫生合作项目。中方还将持续注资世贸组织“中国项目”，助力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全球贸易体系。这里我郑重宣布：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在世贸组织当前和未来谈判中将不寻求新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中国将继续加强科技合作赋能全球发展。这些年，中国积极分享科技创新成果，推进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普惠计划等，帮助全球南方国家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今年 7 月，中方倡议成立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借此机会，我代表中国

政府再提出“人工智能+”国际合作倡议，我们热忱欢迎各方积极参与。未来 5 年，中方将在全球发展资金库项下设立“数字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全球发展倡议“数字南方”品牌。中方还将发起可持续发展卫星国际联盟，为全球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观测数据支撑。

中国将继续积极推动全球发展绿色转型。中国已建成世界最大、最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推动全球风电和光伏发电成本在过去 10 年分别下降超过 60% 和 80%。目前，中方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绿色能源合作项目，有力支持了当地绿色发展。我们将继续以自身稳定、优质的新能源产品供给，为填补世界“绿色缺口”作出中国贡献。未来 5 年，中方还将开展 200 个海洋发展合作项目，支持小岛屿国家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在发展中国家实施“清洁炉灶百千万工程”，助力共建清洁、美丽、可持续的世界。

发展没有止境，合作创造未来。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已进入最后 5 年冲刺期，中国愿同各国以全球发展倡议为依托，持续深化全球发展合作，共创世界更加繁荣美好的明天！

（新华社联合国 2025 年 9 月 23 日电）

在第 80 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

（2025 年 9 月 26 日，纽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强

主席女士，各位同事：

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也是联合国成立 80 周年。80 年前，全世界无数仁人志士前仆后继，经过艰苦卓绝的战斗打败法西斯，抱着永不再战的理想建立了联合国。

联合国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重要成果，它的建立是人类对两次世界大战浩劫痛定思痛、摆脱丛林法则的历史尝试，开启了构建战后国际秩序、追求和平发展的不凡征程。80 年风雨兼程，联合国已成为当今世界最具普遍性、代表性

和权威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在全球治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正是因为建立了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人类社会才实现总体和平，迎来前所未有的大发展大繁荣。80年沧海桑田，历史的车轮跨越了世纪，人类社会历经电气化时代、计算机时代，已迈入数字化智能化时代。尽管人类生存发展的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但让世界更美好的追求始终没有改变。回首既往，我们可以得出一些宝贵的启示。

第一，和平与发展是各国人民最热切的共同期盼。纵观人类历史，战争和冲突的阴霾虽然从未完全消散，但任何势力也从未能够阻止人们为恢复和平而奋起、为实现发展而拼搏。经历过两次世界大战，我们绝不能淡忘鲜血和生命换来的惨痛教训。过去80年，世界总体和平孕育出全球经济的巨大增长，现在国际社会对推动和平与发展的愿望更加强烈。进一步壮大和平与发展的力量，是我们这一代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第二，团结合作是人类进步最强大的力量源泉。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峥嵘岁月里，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历史文化的国家超越差异、并肩作战，最终赢得胜利。随后80年，各国又继续通过沟通协作，经受住了冷战对峙、金融危机、大流行病等重重考验。这些都证明了一个朴素而深刻的道理，那就是团结则共进、分裂则俱损。无论前进道路上有多少困难挑战，只要各国团结一心、精诚合作，就能汇聚起磅礴力量，战胜一切逆流险阻。

第三，公平正义是国际社会最重要的价值追求。80年来，从旧殖民体系的崩塌，到现行国际秩序的建立，再到国际法治实践的完善，历史的进程时刻提醒着人们，当强权凌驾于真理之上，世界就会陷入动乱和衰退，当公平正义得到伸张，社会就能走向稳定和繁荣。人类社会若是

退回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时代，就必将面临更多血腥和残暴。在这个世界上，我们既要讲利益，更要讲道义，大国尤其应当如此。惟有坚持大小国家一律平等，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才能让各方权益都得到更好保障。

每一次对历史的回望，都应帮助我们校准当下的方向，以避免步入歧途。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冷战思维卷土重来，历经80年的国际规则秩序受到严重冲击，曾经行之有效的国际体系屡遭破坏，引发的种种乱象令人痛心忧虑。人类再一次来到何去何从的十字路口。凡天下有识之士都不禁要问：历经磨难，人类难道不应该更有良知、更加理性地善待彼此、和平共处吗？面对诸如人道主义灾难的种种不堪，难道可以对那些公然践踏公平正义的暴行视而不见、听之任之吗？对一些毫无底线的霸道霸凌行径，难道应该因慑于强权而保持沉默、逆来顺受吗？先辈们在建立联合国之初的那一腔热血和执着追求，难道就任其在历史的天空中随风飘散吗？中国人常讲，不忘初心，方得始终。我这次来到联合国总部，当看到大厦前一字排开的190多面各国国旗迎风招展时，当看到历经岁月洗礼却仍然熠熠生辉的“铸剑为犁”、“打结的手枪”等雕塑作品时，当看到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肤色的工作人员为了人类共同目标通力协作时，我想，这些代表着和平、进步、发展的人、物、景，就是我们纪念胜利的初心所在，就是我们携手奋斗的使命所在。诚然，我们或许不能回到过去，但完全可以创造更好的未来。

中国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始终积极参与全球事务，努力推动提升人类福祉。这些年，习近平主席先后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为应对世界变局、破解紧迫难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特别是这个月初在上

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上提出的全球治理倡议，强调奉行主权平等、遵守国际法治、践行多边主义、倡导以人为本、注重行动导向，为建设一个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指引了正确方向，提供了重要路径。中方愿同各方一道采取协调有力行动，解决更多实际问题，推进世界和平与发展。

一是在世界变乱交织之际，我们要共筑和平、共享安全。各国同处地球村，安全上既相互关联又彼此影响。我们应当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尊重各国的合理安全关切，同舟共济应对复杂严峻的安全挑战，以对话协商和平解决分歧争端。如果执迷于阵营对抗，动辄诉诸武力，只会让和平越来越远。

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安全的坚定维护者。中国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第二大出资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第一大出兵国，在乌克兰危机、巴以冲突等热点问题上积极劝和促谈，今年还同 30 多个国家共同建立国际调解院。中国将继续恪守公平公正，从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和国际社会共同利益出发，与各方一道探寻和平的最大公约数，为推动政治解决热点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

二是在全球增长乏力之际，我们要重振合作、谋求共赢。封闭自守无法实现持久发展，开放合作才能不断增强发展动能。现在世界经济低迷困厄，很重要的原因是关税大棒、“筑墙设垒”等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措施增多，最终是大家一起受损。我们应当更加紧密协作，努力寻找和扩大利益交汇点，推动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在相向而行中更好相互成就。

中国始终是全球共同发展的重要推动者。这些年，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保持在 30% 左右。中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关税总水平已降至 7.3%，连续 16 年是世界第二大进口国。中国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推动 5G、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成果共享，

共同培育经济新动能。中国还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合作遍及 150 多个国家。当前，中国正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有信心有能力保持经济持续向好，继续为世界经济增长提供重要支撑。

三是在多元文明激荡之际，我们要倡导对话、美美与共。中国人常讲：“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世界上各个文明都有其独特价值和底蕴，都应当被承认和尊重。抱持所谓“文明优越论”，以意识形态划圈子，只会造成更多对立和对抗。本着包容态度，更多相互交流和学习，就能凝聚更多共识与合力。

中国始终是文明交流互鉴的积极践行者。和合共生等理念深植于中华民族的血脉，我们积极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从不搞强加于人那一套。未来 5 年，中国将面向发展中国家实施 50 个文化、文明领域发展合作项目，举办 200 期专题研修研讨项目，为推动文明对话、促进文明进步继续作出贡献。

四是在新型挑战频出之际，我们要携手应对、共护家园。气候变化是人类面临的重大挑战。我们要秉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推动《巴黎协定》有效落实，加强绿色经济国际协作。近年来，人工智能、网络通信、生物制造等科技水平飞速提升，但也带来不少潜在风险。我们要坚持以人为本、科技向善、公平普惠等原则，加快完善相关治理规则，加强全球治理合作，使科技进步更好真正造福人类。

中国始终是应对全球性挑战的负责任参与者。中国坚持绿色低碳发展道路，构建了全球最大、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和最大、最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前天，习近平主席在气候变化峰会上郑重宣布覆盖全经济范围、包括所有温室气体的 2035 年国家自主贡献，这是中国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采取的又一重大举措。中国致力于

同各国深化网络安全、生物安全、外空等领域合作，提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等，倡议成立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这次将向联合国赠送“嫦娥六号”从月球背面采集的月壤样品。中方将继续拿出更多积极行动，同各方协力推进相关领域全球治理。

各位同事，中国愿同各方一道维护联合国的地位和权威，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支持联合国通过改革提高效率和履职能力，呼吁提升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中方将与联合国建立中国—联合国全球南南发展支持机制，并向其提供 1000 万美元预算支持，还将同联合国开

发计划署在上海建立全球可持续发展中心，加快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历史如潮，大道如砥。面向未来，中国将继续尽己所能，为世界和平与发展贡献力量。一个稳定发展、高度开放的中国，必将为各国带来更多新机遇。一个胸怀天下、勇于担当的中国，必将为世界注入更多正能量。中国愿同各国一道坚守联合国理想，弘扬多边主义精神，积极落实四大全球倡议，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崇高目标不断迈进，努力把世界建设得更加和谐美好！

谢谢大家！

（新华社联合国 2025 年 9 月 26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17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5 年 9 月 28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称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包括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

国际航运交易平台服务等业务。”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国际航运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经营者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平台服务协议、航运交易规则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国际航运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开展相关业务。”

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海运相关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违反条约、协定的规定，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该条约、协定享有的利益丧失或者受损，或者阻碍条约、协定目标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要求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政府终止上述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可以根据有关条约、协定中止或者终止履行相关义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

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船舶或者船员采取或者协助、支持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除有关条约、协定能够提供充分有效的救济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反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靠泊中国港口的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船舶收取特别费用，禁止或者限制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船舶进出中国港口，禁止或者限制该国家或者地区的组织和个人获取中国国际海上运输相关数据、信息以及经营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

五、将本条例中的“交通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2001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5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5年9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际海上运输活动，保护公平竞争，维护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保障国际海上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

前款所称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包括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

装箱站和堆场、国际航运交易平台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管理，并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章 国际海上运输及其 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

第五条 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 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其中必须有中国籍船舶；
- (三) 投入运营的船舶符合国家规定的海上交通安全技术标准；
- (四) 有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 (五) 有具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

第六条 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

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关于国际海上运输业发展的政策和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竞争状况。

申请经营国际客船运输业务，并同时申请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附送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一并审核、登记。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船舶情况。

第七条 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

前款所称无船承运业务，是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

在中国境内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企业法人。

第八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不得将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九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取消其经营资格。

第三章 国际海上运输及其
辅助性业务经营活动

第十条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班轮运输业务，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

未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的，不得从事国际班轮运输经营活动，不得对外公布班期、接受订舱。

以共同派船、舱位互换、联合经营等方式经营国际班轮运输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十一条 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下列材料：

- （一）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的名称、注册地、营业执照副本、主要出资人；
- （二）经营者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身份证明证明；
- （三）运营船舶资料；
- （四）拟开航的航线、班期及沿途停泊港口；
- （五）运价本；
- （六）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申请材料真实、齐备的，予以登记，并通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真实或者不齐备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十二条 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资格之日起 180 日内开航；因不可抗力并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期 90 日。逾期未开航的，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自期满之日起丧失。

第十三条 新开、停开国际班轮运输航线，或者变更国际班轮运输船舶、班期的，应当提前 15 日予以公告，并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 15 日

内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的运价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的运价，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受理运价备案。

备案的运价包括公布运价和协议运价。公布运价，是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运价本上载明的运价；协议运价，是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与货主、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约定的运价。

公布运价自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备案之日起满 30 日生效；协议运价自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备案之时起满 24 小时生效。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当执行生效的备案运价。

第十五条 从事国际班轮运输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之间订立涉及中国港口的班轮公会协议、运营协议、运价协议等，应当自协议订立之日起 15 日内将协议副本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一）终止经营；
- （二）减少运营船舶；
- （三）变更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 （四）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经营相应业务；
- （五）拥有的船舶在境外注册，悬挂外国旗。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增加运营船舶的，增加的运营船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并应当于投入运营前

15日内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其他中国企业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国际集装箱船运输经营者、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和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在中国境内收取、代为收取运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应当向付款人出具中国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发票。

第十八条 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和无船承运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正常、合理水平的运价提供服务，妨碍公平竞争；

（二）在会计账簿之外暗中给予托运人回扣，承揽货物；

（三）滥用优势地位，以歧视性价格或者其他限制性条件给交易对方造成损害；

（四）其他损害交易对方或者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九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从事本章规定的有关国际船舶运输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不得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也不得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或者以互换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

第二十条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联系安排引

航、靠泊和装卸；

（二）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

（三）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

（四）承揽货物、组织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

（五）代收运费，代办结算；

（六）组织客源，办理有关海上旅客运输业务；

（七）其他相关业务。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其所代理的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的税款。

第二十一条 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船舶买卖、租赁以及其他船舶资产管理；

（二）机务、海务和安排维修；

（三）船员招聘、训练和配备；

（四）保证船舶技术状况和正常航行的其他服务。

第二十二条 国际航运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经营者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平台服务协议、航运交易规则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外商投资经营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条 外商在中国境内投资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业务，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外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

第二十五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章 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自行决定，可以对下列情形实施调查：

（一）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之间订立的涉及中国港口的班轮公会协议、运营协议、运价协议等，可能对公平竞争造成损害的；

（二）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通过协议产生的各类联营体，其服务涉及中国港口某一航线的承运份额，持续 1 年超过该航线总运量的 30%，并可能对公平竞争造成损害的；

（三）有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四）可能损害国际海运市场公平竞争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调查，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调查机关）共同进行。

第二十八条 调查机关实施调查，应当成立调查组。调查组成员不少于 3 人。调查组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参加工作。

调查组进行调查前，应当将调查目的、调查原因、调查期限等事项通知被调查人。调查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必要时，经调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半年。

第二十九条 调查人员进行调查，可以向被调查人以及与其有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个人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单证、协议、合同文本、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有关资料。

调查人员进行调查，应当保守被调查人以及与其有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条 被调查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调查或者隐匿真实情况、谎报情况。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调查机关应当作出调查结论，书面通知被调查人、利害关系人。

对公平竞争造成损害的，调查机关可以采取责令修改有关协议、限制班轮航班数量、中止运价本或者暂停受理运价备案、责令定期报送有关资料等禁止性、限制性措施。

第三十二条 调查机关在作出采取禁止性、限制性措施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四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拒绝进港；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擅自经营国际班轮运输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拒绝进港。

第三十六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经营资格。

第三十七条 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三十八条 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运价备案手续或者未执行备案运价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国际航运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开展相关业务。

第四十条 依据调查结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者有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违法情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一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二条 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非法从事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扰乱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者不予审批、许可、登记、备案，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者予以审批、许可、登记、备案的；

(二) 对经过审批、许可、登记、备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监督管理，或者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相应的经营资格，或者发现其违法行为后不予以查处的；

(三)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依法履行审批、许可、登记、备案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不立即予以取缔，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业务，比照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六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双向直航和经第三地的船舶运输业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海上运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制定管理办法。

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海上运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海运相关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违反条约、协定的规定，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该条约、协定享有的利益丧失或者受损，或者阻碍条约、协定目标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要求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政府终止上述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可以根据有关条约、协定中止或者终止履行相关义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船舶或者船员采取或者协助、支持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除有关条约、协定能够提供充分有效的救济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反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靠泊中国港口的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船舶收取特别费用，禁止或者限制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船舶进出中国港口，禁止或者限制该国家或者地区的组织和个人获取中国国际海上运输相关数据、信息以及经营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1998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18 号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已经 2025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5 年 9 月 28 日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 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促进医学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维护人的尊严和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临床转化应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物医学新技术，是指以健康状态作出判断或者预防治疗疾病、促进健康为目的，运用生物学原理，作用于人体细胞、分子水平，在我国境内尚未应用于临床的医学专业手段和措施。

第四条 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应当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生物医学新技术创新发

展，鼓励和支持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

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应当具有科学依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反伦理原则，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

第五条 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应当尊重受试者意愿，维护受试者尊严，保护受试者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全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

化应用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对在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临床研究备案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是指以下列方式进行生物医学新技术试验，以判断其安全性、有效性，明确其适用范围、操作流程、技术要点等的活动：

- （一）直接对人体进行操作的；
- （二）对离体的细胞、组织、器官等进行操作，后植入或者输入人体的；
- （三）对人的生殖细胞、合子、胚胎进行操作，后植入人体使其发育的；
- （四）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前，应当依法开展实验室研究、动物实验等非临床研究；经非临床研究证明该技术安全、有效的，方可开展临床研究。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以及存在重大伦理问题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临床研究。

第十条 发起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的机构（以下简称临床研究发起机构）应当是在我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

临床研究发起机构应当确保拟开展临床研究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已经非临床研究证明安全、有效。

第十一条 实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的机构（以下简称临床研究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是三级甲等医疗机构；
- （二）有符合要求的临床研究学术委员会和

伦理委员会；

（三）有与拟开展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相适应的资质、场所、设施、设备、管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研究能力；

（四）有保障临床研究质量安全、符合伦理原则以及保护受试者合法权益的管理制度；

（五）有稳定、充足的研究经费来源。

第十二条 临床研究发起机构和临床研究机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并共同制定临床研究方案。

临床研究机构也可以自行发起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第十三条 临床研究机构应当确定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医师资格和高级职称，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科学研究信誉和临床技术水平，具备承担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所需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并以临床研究机构为主要执业机构。

其他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十四条 临床研究机构的临床研究学术委员会、伦理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对拟开展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进行学术审查、伦理审查；通过学术审查、伦理审查的，方可开展临床研究。

第十五条 临床研究机构应当自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通过学术审查、伦理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临床研究发起机构在两个以上临床研究机构发起同一项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的，由临床研究发起机构选择的主要临床研究机构依照前款规定备案。

第十六条 进行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临床研究发起机构、临床研究机构的

基本情况；

（二）研究人员的基本情况；

（三）临床研究工作基础（包括科学文献总结、非临床研究报告等）；

（四）临床研究方案；

（五）临床研究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其预防控
制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六）学术审查意见、伦理审查意见；

（七）知情同意书（样式）；

（八）研究经费来源证明和使用方案；

（九）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临床研究机构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真实、准
确、完整。

第十七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公布已
备案的生物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及其临床研究发
起机构、临床研究机构等信息。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规定组织专业机构
对已备案的生物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进行评估。
经评估，临床研究存在技术风险或者伦理风险
的，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可以要求临床研究机构
暂停临床研究、变更临床研究方案；临床研究存
在重大技术风险或者重大伦理风险的，国务院卫
生健康部门应当要求临床研究机构终止临床研
究。

第三章 临床研究实施

第十八条 临床研究机构应当按照经备案的
临床研究方案实施生物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确
需变更临床研究方案的，应当经临床研究学术委
员会、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并自通过学术审
查、伦理审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卫
生健康部门变更备案，但是不涉及研究目的、研
究方法、主要研究终点、统计方法、受试者等的
非实质性变更除外。

第十九条 临床研究机构实施生物学新技术

术临床研究，应当取得受试者的书面知情同意。
受试者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人的，应当依法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知情
同意。

临床研究机构应当以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容
易理解的方式告知其临床研究的目的是、方案，
披露可能产生的风险，并告知受试者享有的权
益。临床研究机构不得以欺骗、胁迫或者利诱
方式取得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的同意。

变更临床研究方案对受试者权益可能产生影
响的，临床研究机构应当重新取得受试者或者
其监护人的书面知情同意。

第二十条 临床研究发起机构、临床研究机
构不得向受试者收取与生物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有关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临床研究机构应当采取措施，
预防控制和处置生物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实施中
的风险。

生物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过程中，作用于人体
的操作应当由具备相应资格的卫生专业技术人
员实施；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应当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
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临床研究机构应当及时、准
确、完整记录生物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实施情
况，留存相关原始材料。记录和原始材料应当
自临床研究结束起保存 30 年；临床研究涉及子
代的，记录和原始材料应当永久保存。

临床研究发起机构、临床研究机构不得伪
造、篡改、隐匿生物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记录和
原始材料。

第二十三条 临床研究机构需要其他机构为
其实施生物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提供技术支持，
提供人体细胞、组织、器官等生物样本，或者
协助招募受试者的，应当告知临床研究的目
的、方

案、备案情况和生物样本的用途。

第二十四条 临床研究机构应当定期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实施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床研究机构应当终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于5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告知临床研究发起机构：

- （一）发现生物医学新技术的安全性、有效性存在重大问题；
- （二）临床研究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 （三）临床研究过程中出现不可控制的风险；
- （四）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临床研究机构应当暂停临床研究，由临床研究伦理委员会就是否可以继续实施临床研究进行评估。临床研究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意见终止临床研究或者继续实施临床研究，于5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告知临床研究发起机构。

第二十六条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结束后，临床研究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报告临床研究实施情况、研究结果和临床转化应用建议。临床研究机构应当对受试者进行随访监测，评价生物医学新技术的长期安全性、有效性。

第二十七条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造成受试者健康损害的，临床研究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治疗，治疗费用由临床研究发起机构承担；但是，因临床研究机构过错造成受试者健康损害的，治疗费用由临床研究机构承担。

鼓励临床研究发起机构、临床研究机构通过购买商业保险为受试者提供相应的保障。

第二十八条 临床研究发起机构、临床研究

机构以及其他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有关的机构应当依法保护受试者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第四章 临床转化应用

第二十九条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结束后拟转化应用于临床的，应当经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条 生物医学新技术拟转化应用于临床的，临床研究发起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报告和记录；
- （二）生物医学新技术的适用范围、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和禁忌；
- （三）应用生物医学新技术的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需要具备的条件；
- （四）临床应用操作规范；
- （五）临床应用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其预防控制措施；
- （六）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临床研究发起机构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自受理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应用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转交专业机构进行技术评估、伦理评估，并自收到评估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临床研究证明安全、有效，且符合伦理原则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应用申请审查工作规范以及技术评估、伦理评估工作规则，由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对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以及公共卫生方面急需的生物医学新技术的临床转化应用申请，国务院卫生健

康部门应当予以优先审查审批。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生物学新技术临床转化应用的，应当公布技术名称、应用该技术的医疗机构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临床应用操作规范。

第三十四条 对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学新技术，医疗机构开展临床应用的，应当具备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条件。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遵守该技术的临床应用操作规范，保障医疗质量安全，预防控制风险。医疗机构开展临床应用可以按照规定收取费用。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学新技术临床应用情况。临床应用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为应对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经组织论证确有必要的，可以同意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紧急应用正在开展临床研究的生物学新技术。

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学新技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其安全性、有效性进行再评估，再评估期间暂停临床应用该技术：

（一）根据科学研究的发展，对该技术的安全性、有效性有认识上的改变；

（二）临床应用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出现不可控制的风险；

（三）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评估不能保证安全、有效的，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决定禁止临床应用该技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

门应当对生物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物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或者临床应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病历、协议、票据、账簿等资料；

（三）查封、扣押涉嫌用于违法开展生物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或者临床应用的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

（四）查封涉嫌违法开展生物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或者临床应用的场所、设施。

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隐瞒。

第四十条 科研机构、教育机构等临床研究发起机构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床研究发起机构的管理，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涉及生物学新技术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建立生物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在线服务系统，为临床研究发起机构、临床研究机构等进行备案、申请行政许可、报告信息等提供便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通过在线服务系统及时公布备案、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监督管理信息。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专业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提高评估的专业化水平。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接受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举报

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开展禁止开展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或者将上述禁止开展临床研究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处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可以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10年直至终身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可以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对未经非临床研究证明安全、有效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开展临床研究；

（二）未通过学术审查、伦理审查，开展生

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三）将未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第四十五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规定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临床研究，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备案；逾期未备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一）临床研究机构未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变更临床研究方案，或者未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终止临床研究；

（二）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取得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书面知情同意实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三）临床研究发起机构、临床研究机构伪造、篡改、隐匿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记录、原始材料；

（四）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

条规定终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临床研究机构未按照经备案的临床研究方案实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但是属于临床研究方案非实质性变更的除外；

（二）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取风险预防控制、处置措施；

（三）临床研究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实施作用于人体的操作；

（四）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受试者进行治疗，或者有其他损害受试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记录临床研究实施情况、留存原始材料；

（二）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告知有关事项；

（三）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报告临床研究实施情况。

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或者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

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临床研究发起机构、临床研究机构向受试者收取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有关的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退还，处违法收取的费用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条 不具备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临床应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临床研究发起机构申请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应用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用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临床研究机构在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备案中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用其他欺骗手段的，由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临床研究，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在评估中出具虚假评估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参

与生物医学新技术相关评估工作；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相关评估工作。

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等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为研制药剂、医疗器械开展临床试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制定、调整生物医学新技术与药品、医疗器械的界定指导原则。

第五十六条 军队医疗机构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由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开展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临床研究机构可以按照临床研究方案继续实施，并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个月内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电子印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5〕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电子印章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7日

电子印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子印章规范管理，推动电子印章普遍应用，服务政务活动和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及印章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印章，是指基于密码技术和相关数字技术表征印章的特定格式数

据，用于实现电子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

电子印章包含印章图像数据、印章名称、印章所有者信息、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以及与其关联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以下统称单位（组织）〕的法定名称章，以法定名称冠名的内设机构章、分支机构章、业务专用章，以及用于单位（组织）事务办理的个人名章等电子印章的管理和应用活动。

第四条 电子印章管理工作遵循统筹推进、分级管理、规范标准、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不适用的情形外，经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件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管理和服务主体

第六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电子印章有关密码管理工作，对电子印章相关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推动电子印章标准化工作，促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活动中的互信互认。

国家密码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推进全国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和推广应用。

第七条 国务院办公厅负责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以及相关社会化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的互信互认。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电子印章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打击涉及电子印章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印章有关密码管理工作，对电子印章相关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推动电子印章标准化工作，促进电子印

章在政务活动中的互信互认。

第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统筹加强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和推广应用，促进电子印章互信互认。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门应当参照印章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电子印章制发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申请和注销的管理。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明确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负责本地区电子印章的制作、备案等工作。国务院各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和实际需要明确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的制作、备案等工作。

第十二条 电子印章涉及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电子印章涉及的电子认证服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

第三章 制作、备案与注销管理

第十三条 电子印章制发部门应当参照印章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申请电子印章的程序和要求。

企业、社会组织等申请电子印章的程序可以结合实际适当简化。

第十四条 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应当明确电子印章制作程序、材料等具体要求。单位（组织）应当按照要求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制作材料，由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进行核查。

相关材料应当包含：

- （一）电子印章申请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二）单位（组织）的设立批准文件或者设立登记证件；
- （三）制作电子印章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 （四）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鼓励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优先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取上述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电子印章制作系统与提供电子签章、电子签章验证等功能的信息系统独立部署。电子印章制作系统存在条块交叉的，应当统筹协调、集约建设。

第十六条 电子印章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电子印章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合法有效，由依法设立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或者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电子印章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不超过电子印章所有者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二）电子印章的数据格式、生成流程和应用接口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三）电子印章的图像规格、式样等图像数据应当与印章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印模规制保持一致，可以根据需要附加电子印章相关标注字样。无对应实物印章的，电子印章图像数据可以参照相近实物印章的印模规制。

第十七条 电子印章制作完成后，电子印章相关信息应当由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进行备案。发生电子印章停用、恢复等状态变更情形的，电子印章所有者或者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向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进行备案。

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应当提供电子印章状态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八条 因电子印章有效期到期、电子印章载体损坏或者遗失、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失密等情形需要重新制作电子印章的，电子印章所有者应当向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提出重新制作。重新制作流程可以结合实际适当简化。

第十九条 电子印章所有者发生更名、解散、撤销、被吊销、破产、分立、合并等情形，应当注销电子印章。电子印章所有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电子印章制发部门提出注销电子印章，

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根据电子印章制发部门的处理意见，对需要注销的电子印章进行注销备案。

电子印章所有者应当注销电子印章但未注销或者无法及时提出注销电子印章的，由电子印章制发部门提出注销处理意见，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对需要注销的电子印章进行注销备案。

电子印章所有者根据需要可以主动提出注销电子印章。

第二十条 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关单位具体实施电子印章的制作、备案等工作，其中涉及的密码产品、服务应当符合密码检测认证有关要求。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应当对受委托单位所承担的电子印章制作、备案等工作加强监督。

电子印章制作、备案的操作记录、操作结果应当由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妥善保管、长期保存。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电子印章使用管理遵循“谁所有、谁控制，谁签章、谁负责”的原则。电子印章所有者应当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妥善保管和规范使用电子印章。

第二十二条 电子签章应当使用有效的电子印章，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保证电子签章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电子签章过程信息应当被记录并保存，实现电子签章行为可追溯、可定责。

第二十三条 电子签章验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核验电子签章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并核验电子印章在电子签章时的有效性。

第二十四条 经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件归档时，应当符合电子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

第五章 互信互认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动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

门互信互认支撑能力建设，规范电子印章编码，促进电子印章状态信息及相关电子签名认证证书链信息的共享和使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加强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互信互认支撑能力建设。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电子印章互信互认标准规范建设，促进电子印章制作、备案、使用等环节的标准化。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以及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业务活动中需要使用电子印章时，其业务信息系统应当支持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电子印章接入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件应当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互通互认。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电子印章管理全过程应当建立完善的信息保护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的安全，并对收集的单位（组织）和个人的信息严格保密，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信息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丢失。

第二十九条 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使用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使用和运行维护，还应当按照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违法违规责任

第三十条 受委托承担电子印章制作、备案等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作电子印章，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由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将违法违规制作

的电子印章标识为无效；逾期未改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或者电子认证服务存在违法行为，影响相关电子印章有效性的，由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将涉及的相关电子印章标识为无效。

第三十一条 电子印章所有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冒用、盗用电子印章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对电子印章相关活动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依规履行责任、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电子印章所有者，是指对电子印章拥有所有权的单位（组织）或者个人。电子印章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属于电子印章所有者专有。

（二）电子签章，是指使用电子印章签署电子文件的过程，所形成的结果数据为电子签章数据。

（三）电子印章制作系统，是指主要提供电子印章制作及相关管理功能的信息系统。

第三十五条 仅用于单位（组织）内部业务的电子印章，可以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制作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可以参照本办法规范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管理和应用活动。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涉密领域电子印章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

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

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

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5 年 7 月 21 日经科技部第 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 7 月 30 日
科技部令第 23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推动健全科技政策法规体系，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科技部全面清理现行有效规章，因内容不符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科技体制改革有关要求，或者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涵盖替代，决定废止 5 部规章。

1. 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1993 年 12 月 24 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 17 号公布）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 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2001 年 1 月 20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4 号公布）

3.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1 年 1 月 20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5 号公布）

4. 关于受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规定（2003 年 1 月 16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6 号公布）

5.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2006 年 11 月 7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11 号公布）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2025年7月21日经商务部第2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8月1日商务部令2025年第4号公布 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品油流通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国内流通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实施备案管理，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实施许可管理。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制定全国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政策，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好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地方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以下简称市级政府指定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依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流通实施监督管理，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好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执法职能已经整合划入有关综合执法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有关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执法职能没有划转的，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 成品油流通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引导企业规范经营行为，维护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备案管理和经营资格许可

第六条 商务部负责制定并公布全国统一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操作指南，明确备案流程、备案材料、办理时限等。

第七条 企业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

的，持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批发仓储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及相关附表），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企业应当对其提交的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核对。备案材料齐全的，按规定时限予以办理，生成企业备案回执，并推送有关部门。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补正。

第八条 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自信息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经备案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相关证照失效的、企业依法终止的或不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应及时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履行备案注销手续。

备案回执有效期一般为 3 年，且不应超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第九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零售网点所在地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提出申请。

市级政府指定部门依法受理申请并依据本办法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将许可企业信息推送有关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二）申请主体应当符合安全主管部门许可管理的有关要求；

（三）零售网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本地区

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

（四）零售网点建设及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第十一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申请文件；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零售网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文件；

（四）市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确认文件；

（五）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及相关附表）；

（六）零售网点及其配套设施依法需要取得的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核发的许可文件或验收合格文件；民用机场内零售网点还应当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经营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航空燃油供应设施和设备的证明材料，但无需提交本款第（四）项材料；加油趸船还应当提供船舶权证、水域准入文件、加油趸船有效检验证书、港口经营备案批准材料；

（七）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可以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审核机关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

企业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实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程序和期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发放实施一站一证原则。批准证书的登记经营地址（场所）应当与零售网点地址保持一致，每个地址只能登记一个批准证书。

第十四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5 年。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需要在有效期

满后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对仍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准予换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租赁经营、特许经营企业依法领取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应当标注“租赁经营”、“特许经营”字样，证书有效期不应超过租赁合同、特许经营合同的终止日期。

第十五条 商务部统一制定并公布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版式。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登记信息应当包括：证书编号、企业名称、经营地址（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种类、证书有效期、发证机关（签章）以及发证时间。

第十六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买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

已变更、注销或到期换证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应当交回发证机关，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存。

第十七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关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提交变更申请，经核准后予以换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以租赁方式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承租方应当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变更。

第十八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及零售经营资格许可过程中，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章 企业经营规范

第十九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符合自然资

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严格落实散装汽油购销实名登记制度，据实核算数据，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

第二十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机制、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质量、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培训，定期开展安全自查。

第二十一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统一格式，每月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推送上月度油品购销存数据，不得提供虚假数据。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新建、改（扩）建成品油零售网点。成品油零售网点原址改（扩）建的，应当向所在地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经作出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歇业。

歇业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对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等原因造成歇业或无法正常经营的，经企业所在地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批准，可延长歇业时间。

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应当及时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歇业信息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应当从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成品油生产企业或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购进成品油。

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为其他企业代储成品油的，应当验证油品合法来源及委托人合法证明。

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不得采用直接加注等方

式向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或终端用户加注成品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得未经批准在零售网点以外加注成品油。

第二十五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本置于企业经营地址（场所）的醒目位置。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销售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应当明示所销售替代燃料的油品种类和标号；加油设施罩棚标注的企业名称应当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登记信息相符；加油站开展特许经营的，应当在加油站罩棚显著位置标识“特许”或“特许经营”字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名录，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录。上述企业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中予以标注，并推送有关部门：

（一）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完成备案的；

（二）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已过期或失效的；

（三）根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八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坚持优化存量、按需增量原则，对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编制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进行指导。规划编制要符合《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加油站设置间距要求，充分考虑农村地区用

油需求，支持农村加油点按照新建加油站设置程序和要求升级为加油站。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对检查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通报同级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实施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二）就监督检查事项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

（三）查阅、复制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

（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配合年度检查，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包括：

（一）企业基础信息；

（二）企业相关证照情况；

（三）企业经营设施情况；

（四）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五）企业上年度经营状况、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

（六）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基本信息和经营数据归集，加强部门间产业链上下游数据交互共享和协同应用。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广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推进智慧加油站、成品油流通大数

据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构建涵盖批发、仓储、零售等环节的动态监管体系，提升成品油流通领域数智化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企业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根据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管理、依法纳税、服务质量、履行社会责任和日常监管等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划分信用状况等级，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结合企业日常检查与年度检查情况，对运营管理规范、设备设施齐全、经营状况及信用良好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企业在进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并给予警告。

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取得备案回执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其备案回执，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或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四）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作出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该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第三十七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注销手续：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满未延续的；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相关许可证件、营业执照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履行变更备案手续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建立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的，或者台账弄虚作假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办理歇业相关手续且逾期不改正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准确明示油品种类和标号进行销售的，或者加油设施罩棚标注的企业名称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登记信息不相符的，或者加油站开展特许经营但未在加油站罩棚显著位置标识“特许”或“特许经营”字样的；

(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许可条件但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不报送油品购销存数据或提供虚假数据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新建、改（扩）建成品油零售网点的；

(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购进、销售成品油的；

(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不能提供代储油品合法来源及委托人合法证明的；

(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采用直接加注等方式向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或终端用户加注成品油的；

(八)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在零售网点以外加注成品油的；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不予许可理由的；

(三)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的；

(四)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五) 在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或零售经营资格许可过程中擅自收费的；

(六)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以及以上述油品为主要成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成品油批发是指向用于生产或经营的单位批量销售成品油的经营行为；成品油仓储是指利用油库设施提供成品油代储服务的经营行为；成品油零售是指利用零售网点向终端用户销售成品油的经营行为。

加油站租赁经营是指加油站出租方在一定期限内将加油站设施及建构筑物交由承租方经营，承租方向出租方交付租金并依照租赁经营合同对

加油站实行自主经营的经营方式；加油站特许经营是指拥有与加油站经营相关的商号、注册商标、专有技术、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等经营资源的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成品油零售网点是指利用加油站、加油点从事成品油终端销售的经营站点；加油点是指只销

售柴油的农村网点、水上加油趸船。

成品油零售网点改（扩）建是指成品油零售网点在原地址对主要经营设施进行改造或扩建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教育强国和就业促进专项企业实训基地领域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就业规〔2025〕10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更好提升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进一步发挥各类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主体作用，促进职工增技、技能增收、企业增效，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教育强国和就业促进专项企业实训基地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7 月 31 日

教育强国和就业促进专项企业实训基地领域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企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切实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

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5 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10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

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企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为简化表述，以下所列对省级部门的工作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参照执行。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工作重点，按照科学、民主、公正、高效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紧紧围绕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统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企业实训基地建设，培育壮大技能人才队伍、稳定和扩大就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企业实训基地项目应由企业主导建设，重点支持技能人才缺口大的新兴领域以及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传统行业，主要向本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职工开展技能实训，并积极拓展社会培训功能。

第五条 企业实训基地项目重点支持建设实训场地、实训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辅助设施，支持利用现有培训场所、闲置土地、厂房仓库等场所改扩建。不支持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宿舍、食堂等辅助设施以及其他与实训无关的设施设备。

第六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应当用于前期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的计划新开工或在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含试运行）项目。改扩建项目必须产权明晰。已有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明确支持的项目不在本专项支持范围。

第七条 本专项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投资补助、贴息等方式。采用投资补助方式的，支持比例为项目核定总投资的20%，单个项目的支持上限为1亿元。采用贴息方式的，贴息资金总额根据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总额、当年贴息率和贴息年限计算确定。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到具体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行业领域技能人才供需形势，细化形成年度具体支持方向，并及时下发申报通知。

第九条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是本专项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指导地方和企业准确理解政策要求，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企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由各地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批（核准、备案）。

第十条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或前期工作准备成熟。计划新开工项目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等前期工作，投资计划下达后当年即可开工建设。

（二）配套资金已落实。

（三）同一项目未获得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资金（不含按计划分年度下达投资计划的续建项目）。

第十一条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按要求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报送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培训相关工作基础（包括从事一线生产或服务的技能岗位人员数量，取得培训和评价相关资质情

况，企业实训管理及运营机制，开展技能实训、技能等级评价、师资培训、校企合作、课程研发等工作情况，制定培训管理、合作单位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师资队伍管理、学员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规章制度情况等）。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背景及必要性、选址、建设规模及内容、设备方案、建设进度、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以及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三）申请投资支持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四）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能评、安评、土地、规划、资金等证明文件或材料。

（五）项目建设方案、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组织机制、师资安排、经费保障、培训生源、工种设置、培训课程、培训形式、管理制度、考核评估等）。

（六）项目投资估算明细及各渠道资金来源具体情况。

（七）项目预期效果（包括对本企业职工进行培训，承担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社会、院校培训任务，开展技能评价等情况）。

项目单位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特别是不存在已取得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资金的情况，并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二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包括开展现场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备性负责。审核重点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申报通知明确的支持方向，主要建设条件是否落实，建设规模、工程造价以及设备采购投入是否合理，申报投资是否符合安排标

准，是否存在重复安排投资，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是否明显，是否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第十三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将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优先级排序，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和投资计划请示。同时组织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申报工作，填报专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随资金申请报告和投资计划请示一并上报。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后，商请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按照规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申报通知明确的支持方向和支持范围、是否获得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资金、是否完成审批（核准、备案）等相关前期手续，项目资金拼盘是否闭合，项目单位是否符合本办法要求、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资计划下达方式建议等。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审核评估结果，结合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情况，统筹安排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实行一次核定，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周期和资金需求分年度下达投资计划。在下达投资计划的同时下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第十六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在收到投资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投资计划。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将投资计划落实到具体项目。

第十七条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因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者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导致项目不能完

成既定建设目标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调整投资计划。

第五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按要求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绩效完成情况等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应当履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直接责任，加大对下达投资计划、项目落地实施、工程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等计划执行重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严格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投资，确保专项投资安全合理使用。

第二十条 各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企业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实施和投入运营是否符合有关建设目标、建设任务、进度要求、行业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推动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于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要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办理安全生产相关审批手续，按要求做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强化全过程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

绝安全生产事故。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在线填报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并同步上传项目进度、资金到位与支付等佐证资料。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要加强调度，对未按要求报送项目信息的，或录入信息数据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的，要强化督促指导。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或工程管理单位和有关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并配合做好审计、监察、财政和评估督导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专项检查、在线监管、年度考核等多种方式对建设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抽查和重点检查，并将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后续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法人）、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等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行为的，视情况采取收回或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并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依法依规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

司法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律师行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司规〔20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现将《律师行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司 法 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5年8月1日

律师行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律师行业反洗钱工作，预防洗钱以及相关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提供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事项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律师事务所，是指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律师事务所。

第三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全国律师行业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会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研究解决律师行业反洗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律师行业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一）监督检查律师行业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处理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建议；

（二）发现律师事务所涉嫌洗钱以及相关违法犯罪的执业活动，将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司法行政部门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反洗钱调查，涉及律师事务所的，必要时可以请求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协助。

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请求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监督检查。

第五条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在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全国律师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制定并督促

落实律师行业反洗钱行业规范和业务指引。

地方各级律师协会在司法行政部门、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指导下，开展本地区律师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

（一）指导、督促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要求律师事务所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

（二）开展律师行业反洗钱研究、宣传和培训；

（三）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本办法以及行业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

（四）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开展律师行业洗钱风险评估，适时发布洗钱风险提示。

第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会同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工作沟通机制，为律师事务所依法开展当事人尽职调查、提交可疑交易报告、获取本办法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名单等反洗钱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律师事务所设立以及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合伙人时落实反洗钱审查要求，对设立人、负责人、合伙人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规定处理。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事项的，应当根据本所规模、组织形式、洗钱风险等实际情况，采取预防和监控措施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与本所洗钱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洗钱风险评估、当事人尽职调查、当事人身份资料和业务档案保存、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

预防措施、内部审计和检查、宣传培训、反洗钱信息保密等。

律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本所实际，指定专人负责本所的反洗钱工作。

第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评估本所洗钱风险，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措施管理和降低已识别的洗钱风险。洗钱风险评估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发生变化，或者即将推出新产品、新业务，使用新技术，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事项的，应当及时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并采取措施降低洗钱风险。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当事人尽职调查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开展当事人尽职调查：

（一）接受当事人委托提供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事项法律服务；

（二）有合理理由怀疑当事人及其委托事项涉嫌洗钱活动；

（三）对先前获得的当事人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问。

律师事务所开展当事人尽职调查的，应当在接受当事人委托前或者委托事项终结前完成。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当事人特征和委托事项的性质、洗钱风险状况，确定开展当事人尽职调查措施的程度和具体方式，不得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匹配的尽职调查措施。

律师事务所开展当事人尽职调查的，可以通过查验自然人的身份证件，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受益所有人信息等方式，识别、核实当事人以及受益所有人的身份；留存以上材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委托事项的目的和性质等相关信息。由他人代

理办理委托的，还应当核实代理关系，识别并核实代理人的身份。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发现当事人使用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疑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经进一步核实后，仍无法确认当事人身份的，应当拒绝提供或者终止法律服务。

当事人拒不配合律师事务所采取合理的当事人尽职调查措施的，律师事务所可以采取拒绝提供或者终止法律服务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并根据情况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五条 对于存在长期委托关系等情形的当事人，律师事务所应当持续关注当事人的风险状况、委托情况和身份信息变化，开展持续的当事人尽职调查。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综合考虑当事人特征、委托事项内容、资金或者资产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对下列当事人及其委托事项采取与洗钱风险相匹配的强化当事人尽职调查措施：

（一）来自洗钱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二）属于国家司法、执法和监察机关调查、发布的涉嫌洗钱以及相关犯罪人员；

（三）属于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密切关系人；

（四）当事人委托的经营融资、股权投资等领域非诉讼法律事务涉及交易对象、交易金额等明显异常的；

（五）其他存在较高洗钱风险的情形。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风险情形采取相匹配的以下一种或者多种强化尽职调查措施：

（一）采取合理措施获取委托代理事项相关信息，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明材料；

（二）加强对当事人以及委托事项的监测分析；

（三）提高对当事人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的

审查和更新频率；

（四）与当事人建立、维持委托关系或者提供法律服务前，需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同意。

经强化尽职调查后，律师事务所认为当事人超出洗钱风险控制水平的，应当拒绝接受委托或者终止委托关系。

如果怀疑当事人涉嫌洗钱，并且继续开展当事人尽职调查会导致发生泄密事件的，律师事务所可以不继续开展当事人尽职调查，但应当及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结合当事人特征、委托关系、委托事项性质等，经过洗钱风险评估或者具有充足理由判断当事人、委托事项的洗钱风险较低时，应当采取与洗钱风险相匹配的简化尽职调查措施。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时，至少应当核实、记录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身份基本信息。

对已经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的当事人，律师事务所应当定期审查其风险状况。发生洗钱风险增加等情形变化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据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开展当事人尽职调查。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依托第三方开展当事人尽职调查的，应当评估第三方的风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能力。依托第三方开展当事人尽职调查的最终责任仍由律师事务所承担。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律师业务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存当事人身份资料、业务档案以及开展当事人尽职调查中获取的资料，包括当事人身份信息、委托书、收费凭证、证据材料、调查材料、有关法律文书等。

当事人身份资料和业务档案在委托代理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发现或者有合理理

由怀疑当事人、委托事项涉嫌洗钱以及相关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律师事务所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当事人或者委托事项涉及其他公民、组织涉嫌洗钱以及相关违法犯罪的，应当依前款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律师事务所在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时，仅限于提供与洗钱直接相关的信息，可以不提供通过当事人获取的信息。

律师事务所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应当按照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对下列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一）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认定并由其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

（二）外交部发布的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通知中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三）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认定的，具有重大洗钱风险、不采取措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经核查发现委托人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名单所列对象及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和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组织的，应当依法立即终止法律服务，按照规定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报告。

对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还应当执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本所洗钱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反洗钱内部审计和检查工作内容，或者在内部审计和检查中包含与洗钱风险管理需求相适应的相关内容，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第二十五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反洗钱公益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律师行业防范洗

钱风险能力和水平。

司法行政部门将反洗钱工作纳入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内容。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所人员持续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培训，并配合做好反洗钱普法宣传。

第二十六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当事人身份资料和业务档案、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工作，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从事反洗钱工作的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办公室、内地与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联营办公室、大陆和台湾律师事务所联营办公室反洗钱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律师行业预防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医保发〔202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全面总结2022—2024年按病种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有效做法，做好改革任务衔接，持续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质增效，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了《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国家医保局

2025年8月11日

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为推进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规范按病种付费管理，建立全国统一、上下联动、内外协同、标准规范、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赋能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保部门以按病种付费方式与医疗机构结算住院医疗费用的管理。本办法提到的按病种付费包括按病组（DRG）付费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两种形式。

第三条 国家医保局统筹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制定政策文件，明确改革方案和技术标准，指导全国层面改革工作。省级医保部门对推动支付方式改革负主体责任，按照国家要求落实省域内按病种付费管理职责，指导统筹区医保部门支付方式改革工作，逐步实现省域内病种付费政策、技术标准和服务管理统一。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加强与相关部门、医疗机构的协调配合，细化实施办法和管理措施，有序推进改革落地。

第二章 总额预算管理

第四条 医保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社

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合理编制年度基金支出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保持在一定合理范围内，确保医保基金可持续。

第五条 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在基金支出预算的基础上，应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保基金运行情况、人民健康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按病种付费总额。

第六条 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要严格收支预算执行。特殊情况需调整按病种付费总额的，可根据基金实际收入、就医人数变化、待遇政策调整、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按规定程序执行，要确保医保基金使用效益，维护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第三章 病种分组

第七条 国家医保局负责制定和调整国家版病种分组方案。根据医保管理要求和医疗服务实际需要，收集汇总医疗机构反映的意见建议，以医保结算真实数据为基础，通过临床论证和数据验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形成病种分组方案。

省级和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做好病种分组方案落地，在坚持 DRG 核心分组与国家一致，DIP 病种成组规则与国家一致的前提下，按照国家制定的技术规范，结合实际形成本地 DRG 细分组和 DIP 病种库，也可直接使用国家版分组。有条件的省份可逐步实现病种分组省内统一。

第八条 DRG 分组包括主要诊断大类、核心分组和细分组。主要诊断大类根据解剖部位和疾病性质确定，核心分组主要通过临床论证进行调整，可由相关学（协）会开展行业论证，也可开展多学科联合论证。细分组是对同一个核心分组内的病例按照病情严重程度、疾病个体差异等进一步细分。

DIP 病种库包括核心病种和综合病种。通过设置病例数临界值区分核心病种与综合病种，病例数达到临界值以上的病种组合归入核心病种，作为 DIP 结算的主要付费单元。病例数临界值基于国家技术规范，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国家医保局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采集医保结算清单、医疗费用明细等相关数据，按照一定质控规则对数据进行清洗、处理，形成基础数据库，作为分组基础。

第十条 各级医保部门建立常态化意见收集反馈机制，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分级分类做好按病种付费意见收集反馈和汇总上报工作。定点医疗机构建立本单位的意见收集机制，向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定期提交医疗机构意见建议。各地可拓展意见收集渠道和方式，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收集医疗机构、一线医务人员对支付政策、技术规范、分组方案、信息化建设、编码标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各级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反馈。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病种分组方案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客观数据、意见建议、临床特征规律、政策调整变化等因素，进行定期调整。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病种分组，并在当年 7 月底前发布。国家版病种分组方案调整后，省级和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调整本地分组。必要情况下，可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DRG 分组方案调整，在保持主要诊断大类相对稳定的基础上，重点调整核心分组和细分组。DIP 病种库调整，重点包括核心病种和综合病种。

第十三条 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的基层病种，实现“同病同质同付”。有条件的省份可探索统一全省基层病种。

第四章 核心要素

第十四条 完善 DRG/DIP 病种权重（分

值，以下统称权重)、费率(点值，以下统称费率)、调整系数等核心要素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促使病种付费标准能更加体现医疗资源消耗，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

第十五条 病种权重以当地历史住院费用为基础，通过该病种组合中所有病例与本地全部病例的平均住院费用的比值确定。

各地可根据资源消耗结构、疾病诊治难易程度、医保政策目标、临床学科发展等，通过专家论证、谈判协商等适当调整病种权重。权重调整时，原则上保持总权重不变，以病种为单位进行内部结构调整。逐步探索省域内病种权重统一，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

第十六条 各地可根据病种付费运行实际情况和医保基金承受能力，选择费率确定方式。

(一) 固定费率法，依据历史数据测算并预测，事先确定费率，原则上在一个清算周期内保持固定不变。

(二) 浮动费率法，年初按照上一年度费率等因素确定初始费率，依据当年实际运行总费用及总权重，年度清算时确定最终费率。

(三) 弹性费率法，依据历史数据，结合总额预算、医疗机构收治患者的疾病严重程度、病种资源消耗及医生劳动价值等因素因地制宜实行固定费率和浮动费率相结合的方法。

第十七条 病种支付标准原则上为相应病种权重、费率的乘积。统筹地区可针对不同医疗机构特点，确定相应调整系数。

第十八条 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建立谈判协商机制，以客观费用、基金支出为基础，实际病种数据为依据，与医疗机构代表就病种付费总额、分组、权重、费率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一致。

第五章 特例单议

第十九条 医保部门建立特例单议机制，完

善相关制度，规范特例单议标准、申报程序、审核流程、结算办法等，结合国家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有关政策要求，支持医疗机构收治复杂重症患者、合理使用新药耗新技术。

第二十条 申报特例单议的病例包括但不限于因住院时间长、资源消耗多、合理使用新药耗新技术、复杂危重症或多学科联合诊疗等，不适合应用病种支付标准的病例。特例单议病例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统筹地区 DRG 出院总病例的 5% 或 DIP 出院总病例的 5%。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可根据申报条件，自主申报特例单议病例，特例单议数量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医保部门应畅通特例单议受理渠道，完善工作制度，优化工作流程，简化上报材料，提升评审效率，可同步开展线上、线下受理及评审，改善申报体验。鼓励医疗机构优化内部管理，减轻申报特例单议工作负担。

第二十二条 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组织特例单议病例评审，一般按月或季度开展。评审可采取智能评审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也可探索线上线下评审、医疗机构交叉评审等方式进行。医保部门根据评审意见，作出特例单议评审通过或不予通过的结果判定，并及时告知申请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地方可缩短评审周期，提高工作效率。

第二十三条 对评审通过的病例，可按项目付费或调整该病例支付标准等方式予以合理支付。对评审不通过的病例，仍按病种规定付费。

第二十四条 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向医疗机构或社会公开特例单议申报及评审情况，接受监督。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各医疗机构申报特例单议的数量、审核通过数量、占按病种出院病例比例、医保基金支付、占医保基金支出比例等情况。

第六章 结算清算

第二十五条 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要按照协议规定，严格做好基金预付、结算、清算等工作，及时结算和拨付医疗保障基金。对医疗机构申报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规定审核、核查，确保基金使用规范。

第二十六条 各地应按规定做好基金预付，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预付金管理，根据统筹地区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和医保基金运行风险等级等因素确定是否进行预付以及预付金规模等，预付规模应在 1 个月左右。

第二十七条 各地要推动月度按病种实际结算，并落实基金结算改革要求，推进医保与定点医药机构即时结算，采取多种措施缩短结算周期，减轻医药机构资金周转压力。

第二十八条 各地应不断提升医保基金清算效率，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充分利用考核结果，做实按病种付费清算工作。上年度清算完成后一个月左右，做好数据发布工作，提高医疗机构对医保基金清算结果的知晓度。

第二十九条 发挥医保支付引导作用，医疗机构通过规范服务行为、主动控制成本获得的病种结余资金，可作为业务性收入。同时，做好医保结余留用政策与集中带量采购等衔接，形成政策合力。

第三十条 省级医保部门按规定公开医保基金收支数据，指导省域内各统筹地区做好数据公布。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负责建立医保数据工作组，定期向医疗机构公布基金收支、按病种付费、结算清算等情况。

第七章 配套措施

第三十一条 医保经办机构要切实履行按病种付费经办管理职责，将按病种付费相关要求纳

入协议管理，细化具体措施，压实协议主体履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做好医保支付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对医保部门、医疗机构的按病种付费相关知识培训，将按病种付费技术培训作为年度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规范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第三十三条 医保部门应加强对按病种付费管理运行成效的监测评估，从医保可持续、医疗增效能、群众得实惠等不同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客观全面反映改革成效，及时总结发现问题，为医保支付政策调整提供依据。国家层面完善按病种付费可视化监测，推动实现病种结算结果可比较可分析。

第三十四条 加强按病种付费智能审核和监控。根据按病种付费特点，完善智能监管规则，推进事前提醒接入和应用，重点对分解住院、高编高套、转嫁住院费用等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进行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大数据筛查分析，推动线上智能监管与线下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相结合，加大欺诈骗保打击力度。

第三十五条 加强支付方式改革与医保标准化工作、医疗服务价格、集中带量采购、医保目录谈判、医保待遇政策、商业健康保险等工作协同。加强按病种付费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能力建设、分级诊疗等医药卫生体制重点改革的协调联动。

第三十六条 医保部门指导医疗机构按协议约定上传包括医保结算清单等全量数据，确保数据全面、准确、及时，加强清单质控和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为按病种付费提供可靠依据。加强重要数据和敏感字段保护，强化数据安全。

第三十七条 国家和省级医保部门应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

优化完善，满足统筹地区医保部门按病种付费业务需要，为医保支付管理提供数据和平台支撑。地方版 DRG 细分组和 DIP 病种库要通过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上传到国家端，实现地方分组方案、入组结果、支付标准等可查询。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医保部门要积极探索长期住

院、门诊、中医优势病种等支付方式改革，形成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新格局。有序推进省内异地就医和跨省异地就医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

第三十九条 按病种付费适用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异地就医住院费用按病种付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国家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5 年 9 月 19 日

任命沈竹林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免去其国家数据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张宝峰为海关总署副署长，免去王令浚的海关总署副署长职务。

2025 年 9 月 23 日

任命蔡伟为外交部部长助理。

任命任友群为教育部副部长，免去吴岩的教育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舒惠好为民政部副部长，免去其财政部部长助理职务。

任命郑哲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曹雪涛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张立平（女）为国务院参事室副主任，免去王卫民的国务院参事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任京东的国家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唐炜为国家文物局副局长。